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80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開揚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榮
聲　請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陳志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涂欣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七行事實及理由欄二、中關於「侵占犯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傷害犯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其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陳報3狀及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之主張為「不動產拍賣是因為上訴人用腳踏車齒輪故意重傷害碾斷女兒的左腳…」、「系爭不動產是上訴人重傷害女兒被起訴判刑，違反房貸契約…」（見本院卷第135、245頁），故鈞院判決第2頁第17行事實及理由欄二、中關於「侵占犯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傷害犯行」等語，經核與卷內上述資料相符，是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聲請更正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 魏麗娟

法　官 潘進柳

法　官 游悅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王詩涵